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普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821,538.95	783,518,142.27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917,900.17	445,645,332.93	-1.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139,297.19	-20.55%	654,094,599.56	-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141.33	-102.96%	505,206.20	-9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187.35	-102.22%	-4,462,351.36	-1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63,104.61	171.98%	85,937,088.19	2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102.96%	0.0068	-9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102.96%	0.0068	-9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102.90%	0.11%	-98.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44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80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7,169.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93,834.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7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8,97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2	
合计	4,967,55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33,600,000	33,600,000	质押	12,000,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3,220,700	0		
王普宇	境内自然人	4.30%	3,210,000	3,210,000	质押	3,210,000
白炳辉	境内自然人	2.28%	1,700,000	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650,000	0		
赵素菲	境内自然人	2.01%	1,500,000	1,500,000	质押	1,499,989
王略	境内自然人	1.52%	1,132,071	1,074,100	质押	1,074,100
饶国兵	境内自然人	1.14%	850,000	0	质押	400,000
王连仲	境内自然人	0.88%	653,537	0		
辛幸明	境内自然人	0.74%	5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700			
白炳辉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饶国兵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王连仲	653,537	人民币普通股	653,537			
辛幸明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李风云	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旭宏证券投资基金	349,488	人民币普通股	349,488			
李坤芝	2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普宇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先生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13% 的股权，是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饶国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40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50,000 股，比例为 1.14%；王连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53,53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53,537 股，比例为 0.88%。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66.56%，主要系缴纳的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2.22%，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预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4.65%，主要系支付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存货较年初增加80.19%，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采购订单增加及公司新增业务板块采购运力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155.66%，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60.5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7、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95.23%，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应付票据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81.01%，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 9、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66.88%，主要系发放上年末计提绩效工资、奖金所致；
- 10、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4.89%，主要系缴纳已计提税费所致；
- 1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69.77%，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9.80%，主要系新设公司费用增加、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5.02%，主要系资金成本上升及票据贴现量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及贴现费用的增加；
- 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6.57%，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1.81%，主要系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72%，主要系哈密园区募集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5.15%，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及票据保证金支付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新01民初117号,以下简称“本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7年2月7日获得法院立案受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2月13日、2017年03月20日、2017年08月19日、2017年08月25日、2017年09月29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0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0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11)。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案对业绩的或有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01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325911?announceTime=2018-01-13
	2018 年 01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369773?announceTime=2018-01-2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9.08%	至	-81.81%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0	至	75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2.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国际航空项目及国际班列业务尚处于市场前期拓展阶段，故成本费用较高致使盈利水平尚未达到预期；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致使毛利额同比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新设公司的增加致使各项费用有所增长，同时因公司引进人才增加及人均薪酬增长致使人工成本增幅较大所致；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资金成本上升及票据贴现量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及贴现费用的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